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有關建議收購ZOOMLION HK的 40.68%股權的潛在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已於 年 月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下列決議案：

董事會批准(建議由 向 的其他股東收購 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包括 通過其特殊目的公司 持有的 %權益、高盛通過其子公司 持有的 %權益及 管理層持有的 %權益，代價為 美元；及(建議由 收購 及 (其通過 持有 的 %權益)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美元(統稱為「建議收購事項」)。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 將持有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參考 截至 年 月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同類交易的估值水平及依據交易各方的協商而釐定，而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全數支付，並由本公司的內部財務資源撥資。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 為 的主要股東，而 則於 中擁有 %權益，而 則為 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與 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具體協議後，本公司將確定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適用公佈及／或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現時，本公司生產混凝土機械的業務與 已於技術開發、銷售及營銷、營運及資訊系統等方面達致整合併平穩發展。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的 %股權，其將為本公司內的無縫整合以及將來的盈利能力帶來正面影響。

審批程序

建議收購事項已獲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及第四屆董事會的第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的獨立董事亦已就建議收購事項發表認可及獨立意見。建議收購事項並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故毋須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批。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與任何訂約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交易或協議。建議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與 Zoomlion HK 的其他股東訂立具體協議及於買賣 Zoomlion HK 已發行股本的40.68%權益完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IFA	指	，根據意大利共和國法律於 年 月 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股權的子公司
CIFA管理層	指	的管理人員，包括 先生、 先生、 先生、 先生及 先生
本公司	指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股和 股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掛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